

虾峙镇湖泥岛海水淡化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安装、调试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2025年10月正式完工，并于2025年6月8日进入调试阶段(2025年6月主体工程完成后，开始调试)。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虾峙镇湖泥岛海水淡化建设工程于2025年10月建成，2025年6月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阶段并进行验收。2025年11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181112051546）和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231100111484）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监测，2026年5月编制完成《虾峙镇湖泥岛海水淡化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5月22日，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虾峙镇湖泥岛海水淡化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一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控，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虾峙镇湖泥岛海水淡化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制定和建立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划目标、组织体系、责任体系、考核奖惩体系和统计监测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系统管理。

3、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应验收工作组要求，加强了对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我单位承诺，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验收工作组后续要求完成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